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

一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

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